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育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365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辦理「威權體制國家不法人
權教具箱開發製作暨校園推廣」，公開招募種子教師2
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學校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1年7月18日委台權字第
111413086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促進政府部門推動人權教育，規劃開發應用於國中
教學現場、以兩節課（90分鐘）教學時間為原則之「威權
體制國家不法」教具箱，將人權價值轉化為適合學校的教育
資源，落實以人權為本的校園文化。
- 三、為使教具箱更符合教學現場需求，該會公開招募2位開發種
子教師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招募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，獲選者將於111年8
月10日前，由該會委託之開發團隊另行通知。
 - (二)參與資格：任教於全國各地國中之教育工作者，科目不
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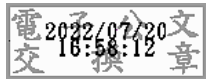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責任義務：獲選者將與該會委託之開發團隊，於111年8月23日及24日，進行1場2日實體工作坊（地點暫定為台北），並於111年9月15日至111年10月15日，於獲選者所屬之學校班級進行1次試教，與該會委託之開發團隊於111年8月至10月間進行線上討論至少3次。

(四)共同開發：獲選並全程參與完成開發工作之種子教師，將列為教具箱共同開發者。

四、此招募計畫採線上報名，為擴大人權教育之公共效益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教師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fpm7wbv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